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通知已于2023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 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虹主持。会议召开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有1名激励对象因申请离职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有1名激励 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 对象人数由251名调整为249名,授予权益总量240,0000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 予权益数量由201.6000万股调整为198.2880万股,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由38.40万 股相应调整为41.7120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00%。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将2023年10月9日确定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8.2880万股,授予价格为26.31元/股。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

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35)。

三、备查文件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0日